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柳江干流、柳江支流（龙江）、郁江干流、南流江、北流河、钦江、贺江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《柳江干流（上游段）、柳江干流（下游段）、柳江支流（龙江）、郁江干流、南流江、北流河、钦江、贺江等8个河流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经商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钦州市、贵港市、玉林市、河池市、贺州市、来宾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水利厅同意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柳江干流、柳江支流（龙江）、郁江干流、南流江、北流河、钦江、贺江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以柳江干流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，共预划分2个登记单元，即柳江干流（上游段）、柳江干流（下游段）。

本次登记以柳江支流（龙江）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，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本次登记以郁江干流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，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本次登记以南流江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，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本次登记以北流河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，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本次登记以钦江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，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本次登记以贺江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，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10 个地级行政区的 40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具体见附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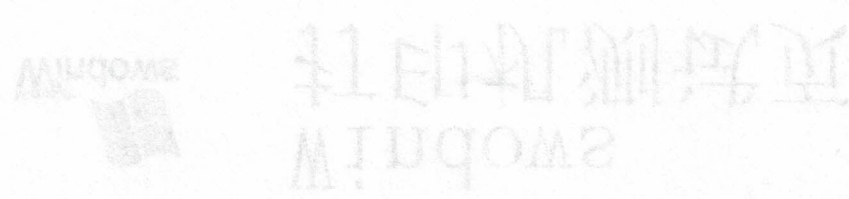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柳江干流（上游段）、柳江干流（下游段）、柳江支流（龙江）、郁江干流、南流江、北流河、钦江、贺江等8个登记单元涉及县（市、区）



附件：柳江干流（上游段）、柳江干流（下游段）、柳江支流（龙江）、郁江干流、南流江、北流河、钦江、贺江等8个登记单元涉及县（市、区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1年5月13日



柳江干流（上游段）、柳江干流（下游段）、柳江支流（龙江）、郁江干流、南流江、北流河、钦江、贺江等 8 个登记单元涉及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登记单元名称	地级市	县（市、区）
1	柳江干流（上游段）	柳州市	柳北区
			柳城县
			融安县
			融水苗族自治县
			三江侗族自治县
		河池市	罗城仫佬族自治县
2	柳江干流（下游段）	柳州市	城中区
			柳江区
			鱼峰区
			柳南区
			柳北区
			柳城县
			鹿寨县
		来宾市	武宣县
		象州县	
3	柳江支流（龙江）	柳州市	柳江区
			柳城县
		河池市	金城江区
			宜州区
			环江毛南族自治县
		南丹县	

序号	登记单元名称	地级市	县(市、区)
4	郁江干流	南宁市	青秀区
			邕宁区
			横州市
		贵港市	港南区
			港北区
			覃塘区
			桂平市
5	南流江	北海市	合浦县
		钦州市	浦北县
		玉林市	福绵区
			玉州区
			北流市
博白县			
6	北流河	梧州市	藤县
		玉林市	容县
			北流市
7	钦江	钦州市	钦南区
			钦北区
			灵山县
8	贺江	贺州市	八步区
			平桂区
			钟山县
			富川瑶族自治县